臺灣省南投縣草屯鎮第23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草屯鎮第20屆鎮長、第23屆鎮民代表暨第2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二選舉區里長選舉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山腳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1 陳松茂	省立草屯高級商業學校畢業	第20、21、22屆里長。現任 山腳(民權路)福德廟主委 山腳社區發展協會第六、七屆理事長 第八、九屆理事(現任)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8年7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辦理長照3.0服務，推廣長輩健康生活，逐步增加服務時段。
2. 整合多元資源，協助里民解決需求。
3. 持續致力維護環境及綠美化，改善社區生活品質，打造優質居住環境。
4. 提升環保意識，落實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共創綠色社區。
5. 與里民攜手共創永續、和諧、團結、活力山腳里。

山腳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2 陳國賓	臺灣省警察專科學校進修班十七期畢業	南投縣草屯鎮敦和國小家長委員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中家長委員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偵查隊小隊長 草屯鎮山腳里虎山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現任)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6月1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謙卑傾聽里民需求，全方位服務、立即協調處理、追蹤辦理進度。
2. 協辦防盜反詐宣導、致力推動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協助守護里民財產安全。
3. 建立獨居長者亟需照顧里民名冊、定期做好關懷訪視及推動共餐與送餐服務。
4. 極力爭取資源舉辦長輩健康講座、提供長輩學習技能、達到娛樂身心效果。
5. 結合志工、清潔隊定期全里做好環境清潔、消毒、排水溝清淤、打造舒適環境。
6. 協助社區內辦理各項節慶活動、舉辦青少年座談傾聽需求、規劃多元運動空間。
7. 定期舉辦里民座談、說明里務、傾聽建議、情感交流、凝聚鄰里感情。
8. 致力提升社區生活安全、環境舒適、和藹溫馨、充滿活力的幸福山腳里。

碧峰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1 袁玉珍	大崙國小 大崙國中 育達商職(綜合商科)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工業管理) 南開科技大學研究所(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	草屯鎮第22屆里長 草屯石龍宮副主委 紅十字會顧問 碧峰守望相助隊顧問 南投縣草鞋墩松鶴歌唱協會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年5月2日
性別:女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秉持初衷，對的事～做就對了」　「服務一直都在」

一、道路建設再提升
＊ 持續爭取里內道路改善、排水及交通安全
＊ 爭取農路、產業道路修繕，讓用路更安全
二、環境清潔再加強
＊ 持續做好里內環境清潔與維護、加強水溝清淤，改善排水問題
＊ 推動乾淨、整潔、安全的生活環境
三、關懷弱勢持續做
＊ 結合資源，照顧弱勢生活需求
四、爭取建設，不分你我
＊ 積極向鎮公所、縣政府爭取建設　　＊ 里民的需求，就是服務的方向
＊ 大事小事，只要對碧峰有益，就努力爭取
五、服務不中斷
＊ 里民有需要，里長就在
＊ 認真聽、用心做、積極爭取
＊ 服務一直都在，承諾始終如一

碧峰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2 林嘉富	草屯鎮碧峰國小畢業 草屯鎮草屯國中畢業 台中市台中高工畢業	龍德廟管理委員會委員 香串串烤肉用品社員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3月2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秉持
　虛心受教　傾聽民意　融和族群　承擔責任
　之理念貫徹執行

選前買票有企圖，檢舉賄選要勇敢，

碧洲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1 白淯錡	私立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草屯第十九屆、第二十二屆碧洲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年7月12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里內環境與安全:
路平、燈亮、水溝通、持續落實、碧洲自主防災。
環境守護隊持續推動、繼續運作成長。
環境清潔、定期消毒。
社會福利與關懷:
持續推動里內各節慶活動、爭取更完善的運動場所。

碧洲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2 林芳輝	南投高中建築製圖科畢業	公路警察局退休 碧洲里第20屆、21屆里長 碧洲里第6屆、7屆社區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10月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積極勤快不推託，主動關懷弱勢，
反應民意，促進社區和諧，加強環境改善，
共創友善碧洲。

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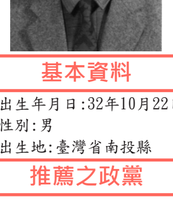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政治清明有期盼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新厝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1 簡宏校 	國立空中大學社工專班 南開科技大學專科 明德職校 炎峰國小	新厝里長第17、18、19、20、21、22屆 新厝里福德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新厝長青協進會理事長　草屯鎮里長聯誼會會長 114年度當選全縣特優里長　110年度當選全國特優里長 96年度當選全縣特優里長 92年至100年南投縣義消第一大隊長

政見

一、設置「新厝里中低收入戶冬令關懷及學生獎助學金」
二、持續增設本里各巷弄監視系統，維護社區安全
三、活化集會所暨活動中心，增加里民學習及休閒活動
四、延續低碳銀級社區成果，改善里內髒亂點，推動環境綠美化
五、深耕家暴防治，持續推動防災及防詐宣導
六、強化獨居長者及弱勢族群關懷
七、持續辦理社區節慶及聯誼活動，凝聚里民向心力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1年12月2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上林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1 蕭世杰 	1、碧峰國小 2、草屯國中 3、南投高中建築科 4、中華工專土木科	1、草屯鎮上林里第19、21、22屆里長 2、南投縣草屯鎮上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政見

1.一通電話，馬上服務。
2.實現本里新增路燈、整修路面平整、排水溝清理等多項工程，照顧里民出入及居住安全。
3.定期修剪樹木及雜草、持續維護本里環境整潔。
4.照顧里內弱勢家庭，協助申請急難救助及喪葬補助不遺餘力。
5.用心服務里民的懇託，努力爭取經費建設鄉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7年3月9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復興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健男 	仁德高級藥劑職業學校	1.草屯鎮復興里第19、20、21、22屆里長 2.草屯鎮龍德老人會理事長 3.復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復興里保龍宮主委

政見

1.爭取基層建設，營建公共設施。
2.辦理文教活動，提升社區人文。
3.關懷與協助弱勢團體家庭生活。
4.積極爭取老人婦幼等社會福利。
5.全力以赴用心營造本里新願景。
6.鄰里大小事，就是我的事，延續服務再創新里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2年10月22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復興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2 莊士忠 	碧峰國小 草屯國中	復興里派出所站長三屆 莊士傑議員特助 碧洲里守望相助隊大隊長 保安宮副主委 草屯農會代表

政見

一、重視里民意見
二、為里民爭取最好的福利
三、勤跑基層為民服務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年5月2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復興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3 白國明 	勤益工專	復華商業銀行 行員 中華商業銀行 行員 國泰人壽公司 業務員 全翔機電工程公司 負責人 加冠有限公司 負責人 白氏宗親會 理事

政見

一、關懷社區長者生活起居，注重共餐食物的營養，強化醫療量能，在就醫方面及外出交通工具提供便捷的服務。
二、在行車及停車問題上，努力改善道路狹窄所造成的意外傷害，提議試著推動將復興路東邊屬縣府管理之大排水溝渠加蓋成為道路使用，緩和行車及停車的問題。
三、尋求適當的空地，爭取做為小型公園(1至2處)讓民眾為休憩及運動的空間，以維護里民身心靈健康。
四、為促進生活機能的改善，增加經濟上的收入，適度引進精緻農業及家庭式代工，活絡經濟創造產值。
五、老舊房子傾倒崩壞失修，空地雜草叢生髒亂，應透過里民大會提出解決方案，依計劃執行，活化社區建物及空地再利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12月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